东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2年度）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八、2022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九、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及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对本局业务、行政、人事、

财务、监察实行管理。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和

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四）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

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开展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监

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

（五）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

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七）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活动，依法查处

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十）负责组织管理并指导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及商标违

法行为，负责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的推荐、初审、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的保护。

二、机构设置

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监督股、

综合行政执法股、行政审批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公室）、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

益保护股（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餐饮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股。

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行政编制28名，工勤编制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格**

(本部分共公开10张表，具体按通知要求公开，注意表格顺序和连续性)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说明

2022年预算收入22453097.14元，比上年预算上升4169573.1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53097.1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预算支出22453097.14元，相应比上年预算数上升22.81%。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49275.40元，其中：财政拨款18149275.4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7%，增加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9898.75元，与上年无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822516.5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原因是上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1481406.4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原因是上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2年预算支出18149275.40元，其中：**群众团体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79144.00元，其中：工会事务（项）2022年预算支出79144.00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7%，增加的原因是工费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2年预算支出18070131.40元，其中：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支出17990131.40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80000.00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975208.64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支出1975208.64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24690.11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24690.11元，与上年无变化；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22年预算支出822516.51元，其中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2年预算支出822516.51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原因是上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预算支出1481406.48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支出1481406.4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增加的原因是上年未单独列入预算。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453097.14，其中：人员经费21216897.14元，单位运转经费357500元，专项资金0元，比上年预算数上升23.75%，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多。

四、部门“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无变化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0元，无变化情况。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元。

 **(四）会议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元。

 **(五) 培训费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0元。

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575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08735元，减少6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运转经费减少。政府采购预算58000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1000元，减少51.67%，减少的原因是: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填表说明**

1.本参照表样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设计的，已经删减了一些比较复杂的内容，能简化的已经尽可能简化，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表样公开。

2.使用部门预算公开参照表样，说明中填列的当年预算数，必须与公开表格数据一致，使用上年预算数计算增减额和增减百分比，必须准确无误，使用上年预算数必须与上年公开数据一致，避免因数据不一致带来不必要的问题。

3.参照表样中标红的内容以及本页内容，是对部门在编写公开说明时的一些提示，说明完成后，标红内容全部删除。

4.各业务股室在审核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公开资料中，必须注意：预算公开表格是否齐全（空表也必须公开并说明无此项支出）、数据是否准确，表格中是否有\*\*等容易引起歧义的字符（去年省财政厅检查组对此已提出异议）；公开说明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类款项详细说明，是否存在省略号、不必要的括号、提示的红字等未删除的东西。